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錄取公告

錄取生應依入學時間規定，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：

### 一、 選擇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者：

(一) 請於 114 年 7 月底前 攜帶下列文件至 **教務處教學業務組** 辦理驗證。

- 1、碩士生：繳交切結書。
- 2、學士生：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若於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，廢止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(二) 請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新生填報。

### 二、 錄取生如欲申請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者：

(一) 提前入學申請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前，經錄取系所系主任核章後，檢附「提前入學申請表」，至 **教務處教學業務組** 申請辦理。

(二) 提前入學申請核准後，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前 攜帶下列文件至 **教務處教學業務組** 辦理驗證。

- 1、碩士生：繳交切結書。
- 2、學士生：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檢附「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」，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

(三) 請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完成新生填報。

### 三、 相關事項詳參「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，聯絡電話 05-6315114 王小姐。